

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制度

为建立健全我办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，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现制定如下制度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对部门公开的规定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29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提高预决算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转变政府职能，规范政府行为，推动相关改革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；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；坚持以公开促改革，以公开为抓手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（以下简称涉密信息）外，本部门应当积极推进、依法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

应当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报告及报表（涉密信息除外），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；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，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明确预决算公开信息

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、一般公共预决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

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应当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，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

在公开部门预决算表中，支出按其功能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按其经济性质分类，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级科目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在公开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中，应对不同情况予以说明：

1. 关于“三公经费”。公开的部门预算中应当说明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安排情况；公开的部门决算中应当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等情况。

2. 关于政府采购。公开部门预算时，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情况。公开部门决算时，一并公开政府采购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总体情况，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3. 关于绩效管理。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，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，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逐步公开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等。

（四）加快预决算公开进度

应当按照市财政局要求，加快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，不断拓展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完善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方法。并定期向财政局报告本部门公开情况。

（五）规范预决算公开方式

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。公开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应当在自有网站上设立公开专栏，汇总集中公开信息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、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

应当牢固树立预决算公开观念，提高对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预算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果可查、便于监督的原则，指导部门所属单位做好预决算公开等各项工作。部门所属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，应以高度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。

(二) 做好相关配套工作

应当继续深化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完善预决算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，为预决算公开创造良好条件。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分类等基础工作，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保证预决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。

(三)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

应当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上，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、规章制度的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。主动回应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的社会关注，及时解疑释惑，认真研究整改，避免社会公众误解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 日